

七、八、九年級學業成績未達標準補考範圍及注意事項

◆依據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第12條規定內容：

國中學生修業期滿，符合下列規定者，為成績及格，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；未符合者，發給修業證明書：

(一)出席率及獎懲：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、喪、病假，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，且經獎懲抵銷後，未滿三大過。

(二)領域學習課程成績：語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科學、藝術、綜合活動、科技、健康與體育八領域，有四大領域以上，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，均達丙等以上。

◆注意事項：

1.補考以領域為基準，領域成績不及格者，才須要進行補考。

2.教務處將於學期初公告需要補考的學生名單。

3.筆試補考時間及補交作業時間：

※筆試補考時間：

七、八、九年級筆試補考為114年3月8日(六)上午8:00至考場地點報到。

※補交作業時間：

九年級補繳作業：114年2月25日(二)中午12:00前繳交至各任課教師。

七、八年級補繳作業：114年3月7日(五)中午12:00前繳交至各任課教師。

4.筆試補考地點：3月7日以前公佈在川堂並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。

5.不及格科目，應依規定時間參與補考，逾時視同放棄該科補考。

* 補考請務必攜帶學生證，並穿著制服或運動服，體溫超過37.6度建議在家休養。

6.筆試補考當天8:30學生開始補考，檢查①學生證、②制服。

* 超過8:45未到班，視同放棄補考機會且不得再要求入班補考。

7.補考成績計算：補考及格一律以60分計算；補考仍不及格，與原成績比較，取較高分計算。

8.補考範圍如下(有底色部分為筆試考試，請準備2B鉛筆與黑筆應試)：

科 目	七年級	八年級	九年級
國文	習作全冊選擇題	第三冊習作全	課本應用練習的文意理解
英語	L1-L6	八上習作全	L1-L6
數學	第一冊習作全	第三冊習作全	第五冊習作全
生物	習作(上冊)全		
理化		CH1-CH6	三次段考考卷
地球科學			三次段考題目
歷史	第三次段考	第三次段考	第三次段考
地理	第三次段考	第三次段考	第三次段考
公民	第三次段考	第三次段考	第三次段考
音樂	L1-L2	表演一首歌	
視覺藝術	L1-L2	L1、L4	補繳作業
表演藝術	L1-L2	L9-L10	500字手寫 電影心得
體育	補繳作業	補繳作業	補繳作業
健康教育	補繳作業	補繳作業	補繳作業
輔導	補繳作業	補繳作業	補繳作業
童軍	補繳作業	補繳作業	補繳作業
家政	補繳作業	補繳作業	補繳作業
生活科技	補繳作業	補繳作業	補繳作業
資訊科技	3/7 12點平 到3F電腦教室測驗	補繳作業	補繳作業

